

河水散发恶臭 河岸遍布垃圾 勤河河道排污无人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衣玉林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市民投诉举报,称有污水排入芝罘区卧龙西路与峰山路交叉口附近的勤河,河道及两岸垃圾遍布,恶臭不断,对周围的商户及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困扰。

昨天上午,记者到实地查看,只见污水通过一个直径1米左右的排水管源源不断地流入河道,河水散发出恶臭,排水口附近的水域被污染成白色,水里和河岸上遍布着垃圾。记者沿河岸向下游走,看到整个河道的水呈白色,垃圾随河水流到下游,在桥洞处堆积。天气转暖,许多飞虫聚集,气味十分刺鼻。

随后记者在卧龙西路与荆山路交叉口看到一个公告牌:“因勤河项目改造工程施工需要,定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11月11日对卧龙西路(卧龙中路至荆山路)段封闭施工,请附近行人及车辆绕机场路通行,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不过,卧龙西路该路段(包括上文所述排水口处)并未被封闭,而是该路段向南的道路被封闭。记者询问得知卧龙西路荆山路以南的河道正在进行改造施工,并非公告牌上所写的路段。

勤河河道排污及垃圾问题如何解决,本报将继续关注。



垃圾“满天飞”,解决办法是此处挪彼处 馨逸之福小区建筑垃圾长期堆放



6号楼和7号楼之间



7号楼和8号楼之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童佳怡 实习生 焦建鹏 摄影报道)近日,市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在芝罘区回尧街道下曲家馨逸之福小区6号楼和7号楼之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长期堆放。

3月30日,记者在馨逸之福小区看到,现场情况和居民反映的一致。馨逸之福小区6号、7号、8号楼连在一起,居民反映的垃圾堆在6号楼与7号楼之间。6号楼下虽然已经贴上“禁止倒建筑垃圾”的标志,但垃圾堆并没有遮盖,还散发着异味。“这

堆垃圾放一个多月了,一到刮风天,垃圾到处飞,不敢开窗。”居民郭先生说。

“现在物业不允许在这里倒建筑垃圾了,让统一倒到7号楼与8号楼之间。他们的解决方案就是从这一堆变成了那一堆。”居民李先生无奈地说。

在7号楼与8号楼之间,记者看到了李先生说的另一堆建筑垃圾。这一堆垃圾体量更大,也没有任何遮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充斥在两栋楼之间。馨逸之福住户告诉记者,天气逐渐回暖,蚊虫也

开始多了起来,希望物业能尽早把这些垃圾处理掉。

关于馨逸之福小区垃圾堆积问题,“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烟台民意通
热线:6601234
本栏目由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支持

颐山苑社区办起便民服务大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牛昱婷)3月31日上午,芝罘区黄务街道办事处颐山苑社区组织的“悦邻里,暖民心”便民服务大集启动,免费理发、缝补、基础保健等实在接地气的惠民活动受到了社区居民们的广泛好评。

当天上午9点,便民服务大集按时举

行,颐山苑社区的居民们早早来到现场。理发义工于老师与缝补能人叶大姐深受居民们的喜爱,摊位还没支起来,居民就排起了队。“年纪大了眼神不好,社区想得真周到,解决了我的老大难!”社区居民李阿姨赞不绝口。

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颐山

苑社区通过年前“扫地敲门”以及民需项目征集调查,发现居民反映社区周边缺少接地气的便民大集,决定每个季度末举办便民大集。

从今年1月中旬开始,颐山苑社区陆续启动了8场便民大集,听取居民建议,不断改进活动方式和内容。3月31日,他们举办了首场便民服务大集,让居民“近”享大便利。

如何线上开具 历年社保缴费证明?

咨询:我在烟台缴纳社保11年3个月,我想在线开具参加工作以来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需体现各缴费年月的缴费单位信息),请问如何操作?

答复:参保人员可以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hj.yantai.gov.cn)通过“烟台市社会保险个人网上服务系统”办理,也可持身份证或者社保卡原件在烟台市范围内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设的自助终端或经办窗口办理。

咨询:个体工商户给员工缴纳社保都需要缴纳哪些费用,费率是多少?个体工商户可不可以按照灵活就业缴纳社保?

答复:个体工商户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24%(单位16%,个人8%)、失业保险1%(单位0.7%,个人0.3%)、工伤保险按照行业实行差别费率(现行费率:一类0.24%、二类0.48%、三类0.84%、四类1.08%、五类1.32%、六类1.56%、七类1.92%、八类2.28%,由单位缴纳)。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不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咨询:请问我在单位工作了15年,已经缴纳社保15年,我是不是就不用再缴纳社保了?

答复:不可以停止缴纳社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咨询:烟台市自从有养老保险以来历年个人、单位缴费比例?

答复:1992年7月-1997年12月单位19.5%,个人1992年7月-1993年6月3元/月、1993年7月-1997年12月2%。1998年1月-12月单位19.5%,个人4%。1999年1月-2000年12月单位20%,个人5%。2001年1月-2002年12月单位20%,个人6%。2003年1月-2004年12月单位20%,个人7%。2005年1月-2010年6月单位20%,个人8%。2010年7月-2011年6月单位19%,个人8%。2011年7月-2019年4月单位18%,个人8%。2019年5月-2023年2月单位16%,个人8%。

张孙小娟 华元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